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4）06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妙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妙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D92RN0XH）上报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800吨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滨河路与万通大道交叉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厂区中心坐标 $113^{\circ} 49' 2.791''$ ， $34^{\circ} 04' 9.296''$ ，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00 吨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称量-溶解-搅拌-调节 PH-搅拌、复合-检测-灌装。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罐体和地面冲洗废水。其中罐体清洗废水回用于碱液配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地面清洗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搅拌、复合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搅拌、复合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氨、臭气浓度负压收集的废气共同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DA001)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噪声。对空气能热泵、混料罐、搅拌复合罐等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一般检测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检测危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0627 吨/年、氨氮 0.0042 吨/年。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妙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